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撤銷一名董事職務、
更換合規主任、
合規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及
更換授權代表**

撤銷一名董事職務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撤銷鄭雅明先生(「鄭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則董事須離職。鄭先生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多於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委派替任董事代其出席會議。在有關情況下，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即時撤銷鄭先生執行董事之職務，並罷免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4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負責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

除彼被撤銷執行董事職務及彼被罷免為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外，董事會並不知悉鄭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或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董事會亦認為，撤銷鄭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同時，董事會強調，董事會十分重視所有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嚴格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達到此目的。

更換合規主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董事會會議上，執行董事曹國琪博士(「曹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以替代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合規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董事會會議上，執行董事曹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委員會成員，以替代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於董事會會議上，執行董事曹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以替代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